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646號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債　務　人　童進輝即許金蓮之繼承人

　　童元欣即許金蓮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童元欣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金蓮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童進輝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肆萬零壹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七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收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每月計收新臺幣陸佰元之逾期手續費，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